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69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113.7.1函 (A09000000E_113006918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辦理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來函1份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下午6時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7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

總收文 113.07.03



1130079188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
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>)

五、為讓各屆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
等相關事宜，環境部自113年7月29日起於全臺舉辦6場次參
選說明會，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
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。

七、檢附該部來函，宣傳海報、banner、icon圖樣請依來函附
件說明欄下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等處刊登，以
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環境部

